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再微字第6號

再審聲請人 黃志逢

再審相對人 魏宗綸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再審事件，再審聲請人對於民國112年8月29日
本院112年度再微字第2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聲請駁回。

再審聲請費用由再審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再審之訴，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時起算，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對於確定裁定而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或第497條之情形者，得準用第五編再審程序之規定，聲請再審，民事訴訟法第507條亦有明定。查本件再審聲請人（下稱聲請人）對本院112年度再微字第2號確定裁定（下稱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而原確定裁定係於民國112年9月4日送達聲請人，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2年度再微字第2號聲請再審事件卷宗（下稱原審卷）核閱無訛（見原審卷第117頁），是聲請人於112年10月3日對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詳聲請人提出之民事再審起訴狀上本院法警室收狀戳章，見本院卷第11頁），未逾30日之不變期間，合先敘明。

二、本件聲請人聲請再審意旨略以：

（一）兩造間給付修繕費用爭議，聲請人遭再審相對人（下稱相對人）突襲起訴，於鈞院109年度竹小字第698號一審（下稱一審）審理期間，聲請人因生活困難於109年12月30日未克出庭，已於109年12月24日先具狀陳報請求和解，並早於109年12月10日將具名匯票掛號先行給付相對人以清償債務，惟鈞院除不准假卻未通知聲請人外，復片面採信相對人於言詞辯

01 論期日稱未收到聲請人寄送之匯票等語，即於言詞辯論期日
02 曉諭准予一造辯論，並判決聲請人敗訴，顯未調查聲請人已
03 向相對人清償債務，且願意與相對人和解之事實。再者，依
04 一審109年12月30日報到單記載，當日單純係相對人本人到
05 庭，然言詞辯論筆錄卻載明有自稱相對人哥哥之人為相對人
06 代理人，卻未提出任何委任書狀，顯係違法代理。是一審未
07 審究兩造已達成和解，及相對人未經合法代理等事實，即逕
08 為一造辯論判決，為違法判決。

09 (二)嗣聲請人不服一審判決提起上訴，經鈞院110年度小上字第1
10 3號二審（下稱二審）審理期間，承審法官曾於110年2月3日
11 開調查庭，兩造當庭和解，並由聲請人交付匯票及裁判費新
12 臺幣250元予相對人，相對人亦當庭撤回起訴，兩造和解完
13 畢，然經聲請人主張一審判決為違法判決，請求恢復和解者
14 名譽，卻遭承審法官告知一審判決已掛網，不能去除等情，
15 並為駁回聲請人上訴之判決。是二審不管當下現況，包庇一
16 審違法判決，明知兩造於二審達成和解，相對人亦於二審撤
17 回起訴之事實，未依職權將案件發回一審，亦不親自調查前
18 述聲請人早於109年12月10日將具名匯票掛號先行給付相對
19 人之事實，猶作上開二審判決，係漏未審酌且適用法規錯誤
20 之違法判決，亦踐踏聲請人之名譽。

21 (三)據此，原審未審究一、二審有前述違法事由，未將案件發
22 回，其於法律上之判斷顯有錯誤。並聲明：原判決廢棄，發
23 回原審更審，發回庭上和緩，法網內和解撤除聲請人冤名及
24 回復聲請人名譽。

25 三、按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第501
26 條第1項第4款規定，應表明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
27 不變期間之證據，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其未表明者無庸命
28 其補正，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又當事人聲請再審，雖聲明
29 係對某件再審裁定為再審，但審查其再審訴狀理由，實為指
30 摘原確定裁判或前次之再審裁判如何違法，而對該聲明不服
31 之再審裁定，則毫未指明有如何法定再審理由，此種情形，

01 可認為未合法表明再審事由，逕以其再審之聲請為不合法駁
02 回之(最高法院110年度台聲字第3146號裁定、69年度第3次
03 民事庭會議決定(一)意旨參照)。

04 四、經查，聲請人就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核其內容，均係針對
05 本院109年度竹小字第698號、110年度小上字第13號、110年
06 度再微字第2號判決內容不服之理由，而未表明原確定裁定
07 有何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或第497條之再審事由，亦未
08 指明原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揆諸
09 上開說明，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且毋庸命補正，是聲
10 請人本件聲請再審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11 五、據上論結，本件再審之聲請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12 條之32第4項、第507條、第502條第1項、第505條、第95
13 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15 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楊明箴

16 法官 林宗穎

17 法官 蔡欣怡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本裁定不得抗告。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21 書記官 吳雅真